

【子計畫十九】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國教署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 (三) 108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鼓勵學習扶助專業發展，激發教師服務熱忱。
- (二) 肯定及鼓勵學習扶助績優教師持續投注教育愛與專業的教學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

- (一) 學校推薦：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薦送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小組審查：10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 (三) 表揚：將於本局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人員期末督導會報暨成果發表會辦理。

五、實施對象：

- (一) 擔任本市學習扶助教師且曾受 8 小時(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18 小時(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學習扶助增能研習者。
- (二) 106 學年度寒假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7 學年度至少擔任 2 期者。
- (三) 曾獲本市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表揚者，優先納入「國教署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鐸聲伴學獎」縣市薦送評選。
- (四) 有關「服務期別」說明：學習扶助計畫每年度分 4 期辦理，分別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六、評選指標：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 1 至附件 2。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完善
- (二) 教學策略多元
- (三) 成效與輔導顯著

(四) 教師教學具特色

七、推薦名額：

本年度「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人數 10 人以上之學校至多推薦 4 名，未滿 10 人之學校至多推薦 2 名。

八、推薦方式及程序：

(一)各校成立遴薦小組：依本方案辦理，由各校校長召集主任、教師暨家長代表(不限學習扶助學生家長)組成遴薦小組，研訂校內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遴選作業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由學校遴薦小組提出推薦，教學人員亦可逕向遴薦小組提出自我推薦。各校遴薦小組做成決定公佈薦送名單，並於規定之期限將報名表(附件 1)及自評表(附件 2)送交承辦單位(樂善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 11 鄰樂安街 71 號教務處 陳維士主任收 電話：03-3281002#210)，相關繳交資料詳見附件 3、4、5。

(三)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校推薦人選評選出市績優教學人員名單，再由名單中擇優薦送國教署鐸聲伴學獎評選。

九、表揚名額：市績優教學人員共計 30 名。

十、表揚方式：

(一)獎勵種類：

1. 市績優教學人員，核敘嘉獎乙次(倘為外聘人員則核予獎狀 1 張)，另由本局於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人員期末督導會報及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發獎牌。
2. 各校推薦之校績優教學人員，由學校自行擇期公開表揚獎勵。

(二)經驗傳承：

1. 邀得獎人參與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及經驗分享。
2. 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視需要刊載於相關刊物內。

(三)市績優人員擇優薦送參加國教署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如獲入選每人由國教署頒予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2.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十一、遴選小組評選錄取後，如發現表揚人員有不符表揚之條件或有資料不實之情事，得取消其表揚資格。

十二、本案為辦理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鐸聲伴學獎縣市初選，相關表格與國教署評選計畫相同。

十三、本方案未竟事宜，由本局另予補充規定。

附件 1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電子郵件						
學 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6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107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108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09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附件 2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質性描述(條列式)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二) 教學策略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三) 成效與輔導	1、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四)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 不曾獲本市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表揚 ☐ 三年內不曾獲本市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表揚 ☐ 曾於____年獲本市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表揚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教學特色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資料光碟片

※ 說明

- (一) 請於光碟片上註明校名。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1 至附件 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
 - 1.照片(JPG 檔)：學習扶助相關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
 - 2.影片：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教師入鏡為宜)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 5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